

第13屆淡江品質獎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為促使有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 (TQM)，自 95 學年起特設置「淡江品質獎」訂定「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」，獎勵從事對淡江大學全面品質管理具有卓越績效之單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獲獎單位可獲頒獎勵金，獲得「品質卓越獎」之單位頒予 30 萬元及獎座一座，獲得「品質績優獎」之單位頒予 5 萬元及獎牌一面，另可於「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」中進行經驗分享，並刊登於淡江時報，且於歲末聯歡會公開表揚。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所屬各一級或二級或所屬同單位之工作團隊皆可提出申請，但獲「品質卓越獎」者四年內不具有申請資格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一) 止繳交「申請表」。

(二)自行申請或推薦申請。一級單位推薦所屬二級單位，每年以一單位為限。

五、申請報告書繳交期限及內容格式

(一)109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下班前繳交「申請報告書」。

(二)報告書使用 A4 紙張，每頁版面格式一致，雙面橫打，中文字體請採用 12 號標楷體，英文字體請採用 Time New Roman，內容以 30 頁為限 (不含基本資料)，附件資料以 50 頁為原則，加封面平裝成一冊。

(三)報告書封面字型、字體大小、紙張、封面顏色及是否美編原則不設限，如報告書頁數厚度足，請於書背加印「第 13 屆淡江品質獎申請報告書」及「淡江大學單位名稱」。

(四)報告書中說明組織推行全面經營品質之情形及成果，並提供至少二年度之優良事蹟報告，俾評審委員充分了解以有效進行評審作業，其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及對本校全面品質管理之卓越貢獻。

(五)報告書撰寫內容之架構宜分為以下四部分：

1、「組織簡介」：應包含組織沿革、主要產品 (商品) 或服務名稱、組織架構、各部門之規模、人員數、營業或服務狀況等項目。

2、「推行全面經營品質之經過」：綜合性敘述企業設立以來之各項全面經營品質活動。

3、「推行全面經營品質之現況」：應參考評審基準，依評審項目逐項說明執行情形、實際成果、改善狀況及自我評量，並應特別強調推行全面經營品質之優點及特色。

4、「未來展望」：重點說明組織未來推行全面經營品質之提升計畫或發展方向。